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年2月26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提交比利时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的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8年2月26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文：法文]

比利时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比利时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正在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a) 2017年8月10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459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b) 2017年8月10日欧盟委员会(EU)2017/1457号执行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C)329/2007号条例，将上述决定付诸实施。

(c) 2017年9月14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号决定，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

欧盟理事会的决定列举了欧洲联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承诺：

-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核准豁免。
- 澄清关于拥有、租赁或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以及包租此类船只的禁令。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铁和铁矿石。如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8 段提到的条件，则该禁令不适用。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
- 禁止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任何日期超过在成员国管辖范围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并且在该日期有效的工作许可证总数。制裁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逐案核准豁免。
-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制裁委员会可逐案核准豁免。
- 澄清关于转移资金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及进行资金清算的禁令。

- 澄清关于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的规定。
- 扣押和处置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的义务。

(d)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盟理事会(EU)2017/1548 号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7/1562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从《欧洲联盟公报》予以公布之日起生效。

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从《欧洲联盟公报》予以公布之日起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法律体系。

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条例规定适用的惩罚办法。

二. 国家执行措施

在国家一级，下列文书为比利时实施这些制裁和惩罚提供了法律依据：

- 1944 年 10 月 6 日法令，该法令管制比利时与外国之间的所有货物和资产转移(经 2002 年 2 月 28 日法律修订)；
- 1995 年 5 月 11 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
- 2003 年 5 月 13 日关于执行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对某些国家、个人和实体采取限制措施的法律。

此外，比利时在联邦一级和大区主管当局一级都有立法，规定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或物资均须获得出口许可证。这一立法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关于提供相关服务的禁令提供了依据。

1991 年 8 月 5 日关于进口、出口和转口军事专用或维持秩序专用武器、弹药和装备及有关技术以及打击相关贩运行为的法律，经 2003 年 3 月 26 日法律修订，禁止任何比利时居民在未经司法部长为此签发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武器交易。该法律还规定，此种许可证的持有人所进行的任何交易，均不得违反比利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所规定的禁运(第 10 和 11 条)。

该法律还规定，如果不符合比利时的国际义务以及比利时为执行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规定的武器禁运所作出的承诺，任何出口或转口许可证申请都必须被拒绝(第 4 条第 1(2)款)。

大区主管当局在这方面也有各自的严格法律框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以及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U)2017/1509 号条例，任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武器的许可证申请都将被拒绝。

关于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禁运，比利时遵守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的规定，其中禁止：

- 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货物、材料、设备或技术；
-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进口或运输此类物项；
- 提供涉及武器或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货物的技术援助、筹资和资金援助；
- 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此类服务。这些禁令直接适用于在欧洲联盟开展的所有活动，也适用于世界各地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

无形技术转让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构成特别的挑战。为降低有人利用学术工作、专门培训或科学合作从事扩散活动的风险，比利时当局在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这些活动让利益攸关方有机会了解扩散的各种风险，并解释出口管制程序，特别是适用于两用产品或技术的出口管制程序。联邦司法部还制作了关于无形技术转让相关风险的小册子。此外，主管部门对与专门教学或培训有关的签证申请进行筛查。

在货运方面，海关和税务管理局制定了必要程序，以妥善执行适用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的现行规定。货物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和转口事宜须遵循经修正的1962年9月11日法律，该法规定了采用许可证发放形式的事先授权制度。根据1977年7月18日关于海关和税务的一般法的规定，对违反和企图违反该法的行为予以惩处。已经建立机制来识别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公有联系的船只，以便对其进行检查。还通过“欧洲联盟综合关税”，监测对禁止或限制进出口措施的遵守情况。“欧洲联盟综合关税”是一个共同的货物编码和分类制度，其中详细规定了各方从欧洲联盟进出口货物时应采取的步骤。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以及禁止提供资金都是根据欧洲联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第34条实施的，其中规定对安全理事会第2371(2017)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实施冻结并禁止提供经济资源。除了欧洲联盟理事会(EU)2017/1509号条例规定的冻结之外，2016年1月8日在1995年5月11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中增加了第1/1条，允许财政部长以部长令形式，对联合国名单上新增的、但尚未列入欧洲联盟条例的个人和实体采取临时冻结措施，以防止这些措施的执行出现延误。因此，根据1995年5月11日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法律第1/1条，2017年8月8日发布了冻结该条所指资产和其他金融资源的部长令，以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措施的各项决议，冻结第2371(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限制措施所指名单上新增加的个人、实体或团体的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迄今为止，比利时不必进行任何资产冻结程序，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

关于比利时的入境和签证发放限制，欧洲联盟理事会(CFSP)2017/1459 号决定更新了(CFSP)2016/849 号决定附件一所列的个人名单(欧洲联盟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以便列入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姓名。对于联合国或欧洲联盟旅行禁令所适用的个人，都已添加到比利时处理签证申请的计算机程序数据库中。如果申请人与数据库中的个人或别名相匹配，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交国家主管当局予以拒签。

关于工作许可和职业卡，大区主管当局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14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EU)2017/1548 号条例，已经更新了其内部程序。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在比利时持有工作许可证或职业卡。